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杨政办发〔2023〕19号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陵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国有企业：

《杨陵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办公室

杨陵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省、示范区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杨陵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杨陵区境内发生的一般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主要任务

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各镇（街道），自然资源局和林业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政府应在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2.1 火场前线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人武部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调度长）、自然资源局局长、公安分局副局长、消防救援杨陵大队队长、消防救援新区大队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卫健局、工信局、文旅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水务局、气象局，交警杨陵大队、消防杨陵大队，消防新区大队，供电公司。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负责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

（2）根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指挥部成立以下五个工作组：

综合调度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扑火力量、通信联络、火场监测及部门间的调度等各项具体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火灾扑救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后勤保障组：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紧急筹措扑火资金，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购置，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火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报道火情、灾情和防火工作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技术咨询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家队伍，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扑救意见，负责火场测绘技术保障、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2 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1) 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

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中省、示范区和区政府领导关于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及其他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指导协调一般以下森林火灾及各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科学组织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反馈火场信息，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职责：负责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领导工作，对全区森林火灾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指挥长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区森林火灾扑救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负责组织民兵、军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搜救遇

难人员，转移危险区人员；负责扑火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协调解决防灭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判发布全区森林火险信息和检查信息，按照总指挥要求，做好本级预案启动和火灾扑救工作。

（2）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信息的发布及宣传报道。

区人武部：根据森林火灾情况，调动全区民兵、军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兵力及作战方案；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区发改局：负责审核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负责煤、电、油、汽等重要应急物资协调保障，保持灾区价格水平基本稳定。协同林业部门编制森林防火中长期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置；组织指导林区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灾扑救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林草部

门备案；负责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向指挥部报送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森林火灾发生后，及时对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调查报告。经常性的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督促检查；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助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区工信局：发生森林火灾需要紧急调拨物资时，根据规定落实物资调拨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通信联系问题，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为灾区提供通信保障和灾后通信建设恢复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扑救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和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组织学校开展防火避险知识普及、逃生演练、自救互救训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安置师生；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提供；严禁学校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做好重大节日期间学校及师生的防灭火宣传、教育、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预案；指导森林防火监督检查、火灾预防、火灾扑救

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及时协调消防队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牵头救灾捐赠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捐赠资金的分配使用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消防杨陵大队、消防新区大队：负责开展防灭火扑救技能的训练，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危险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

区公安分局：组织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火案侦破等工作，负责维护火场周边治安、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交警杨陵大队：负责火场交通管制，维护火场周边交通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对生态环保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对森林火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措施。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提供灾区附近取水源地标准地理信息坐标和水文资料，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就近取

水、远程供水等用水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公墓（乡村公益性公墓）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协助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负责指导监督慈善机构捐赠做好救灾捐赠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对进入林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加强防火宣传，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受灾损毁公路抢修工作，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畅通安全；负责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监督重点文化设施、相关景区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重点做好节假日游人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涉林区的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森林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承担本部门所辖景区森林火灾扑救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对全区森林火灾进行全天候监测；并协调解决森林火灾有关气象服务，针对重点火场情况制定人工

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区城管执法局：根据需要配好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反映和上报火灾对灾区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事农业用火，防止引发森林火灾。

区卫健局：森林火灾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第一时间抢救受伤人员，居民点被烧毁并造成人员伤亡，且火灾发生地的医疗部门无法满足救助需要时，负责做好灾区紧急药品支援、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全区林地内电线的检修、清障工作，确保线路供电安全，保障扑救森林火灾时指挥部的供电，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及周围供电线路安全。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森林火灾预防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火灾隐患；有计划地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能力。

3.2 火险预测预报

防火期内，区减灾办组织气象、自然资源、民政等单位进行

会商，分析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向全区发布火险形势预测报告，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火灾发生时，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及时制作灾区及全区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报纸向全区发布。遇有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3.3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4 预警发布

区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公安、应急、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向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3.5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减灾及有关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形势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区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区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做好应急准备。

区减灾委适时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3.6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归口管理，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应将“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向社会公众广泛进行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并及时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形式报警。

对区减灾委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乡镇、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区减灾委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须立即通知自然资源部门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7 信息处理

（1）发生火情时，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并统计，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区减灾委办公室，并抄送自然资源局。

（2）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镇（街道）应立即核准情

况后报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立即向区政府和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并密切关注火情动态。

- ①过火面积在 0.5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 ②造成重伤或死亡的森林火灾；
- ③威胁工厂、仓库、铁路、桥梁等重要建筑设施和居民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④1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⑤区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四、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陕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杨陵区实际，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IV级响应（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III级响应（较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

的。

Ⅱ级响应（重大森林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I 级响应（特别重大火灾）受灾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防指组织处置。较大森林火灾由示范区组织处置。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和指挥，各级领导靠前指挥。

4.2 扑火原则

（1）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2）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4.3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人武部、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2) 跨区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如辖区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镇(街道)提出的申请,区政府可调动其它镇(街道)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专业(半专业)消防救援队就近增援为主。专业(半专业)消防队的调动,由指挥部向调出镇(街道)下达命令,由调出镇(街道)组织实施。

(3) 应急航空救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区政府统筹协调,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申请上报。

4.4 响应条件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或者发生下列森林火灾事故之一的,由区减灾委组织响应处置,示范区视情派出指导组,指导扑火工作。

(1) 区行政交界地域发生的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在1亩以上的森林火灾;

(3) 过火 1 小时，明火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工厂、仓库、铁路、桥梁等重要建筑设施和居民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5)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区级救援力量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辖区镇（街道）请求援助，或区政府已有明确指示时，即报请区政府批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分级响应以下的其他森林火灾，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行业部门负责处置。

4.5 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或本案设定需要响应火灾时，区减灾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调度火灾信息；

(1) 明确前线指挥部驻地，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火场参加前线指挥部，做好指挥部运行所需后勤保障；

(2) 总指挥赶赴火场指挥火灾扑救；组织力量进行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根据需要为火场提供人员及物资交通运输保障、工程抢险保障、救援队伍后勤保障、扑火机具补给保障、资金保障、通讯和信息保障、火场测绘技术保障、气象服务实时保障、医疗救护保障、汲水水源地等综合服务保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根据需要向上级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进行救援;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 提出人员疏散转移安置, 紧急避险等建议; 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加强火场周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保护,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提请示范区、省森防指予以支援;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区政府在省森防指、示范区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4.6 响应措施

(1)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参与扑救, 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协调人武部组织民兵、军队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 明确任务分工, 落实扑救责任, 科学组织扑救, 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 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 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 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 加强火场管理, 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变化, 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 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

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3）转移安置人员

各镇（街道）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必要时由区卫健局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

（5）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关

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因灾损失、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8）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属地镇（街道）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和防止复燃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9）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

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恢复正常森林火灾防范工作秩序。

（10）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区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五、综合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区、镇（街道）、火灾现场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建立与省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联络系统，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由区减灾委负责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各成员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网信办负责火场周边通信畅通；自然资源局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负责火灾现场区域的测绘工作，为火灾救援决策方案提供信息支持。

5.2 后备力量保障

在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5.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各镇（街道）、各单位根据各自的防灭火任务，储备扑救森

林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

5.4 医疗保障

卫健局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5.5 现场秩序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5.6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执行。

5.7 技术保障

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等。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保障有关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8 培训演练

（1）区减灾委要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干部职工、群众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并向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区人武部和民兵应急分队

配备必要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2）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减灾委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六、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区政府对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

6.2 火案查处

公安分局负责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全区通报并及时约谈镇（街道）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系统办理；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6.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上报区政府和示范区减灾委办公室。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杨陵区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方案，由区减灾委修订并报区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杨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示范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区人武部，气象局、供电公司、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杨陵大队、消防救援支队新区大队、交警杨陵大队、交警新区大队。

杨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